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2022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三期）
—2022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新建铁力至伊春铁路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电话：8610-85199901 传真：8610-85199906 邮编：100004



2022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三期）

—2022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新建铁力至伊春铁路

法律意见书

致：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9〕23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36号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以下简称“厅字〔2019〕33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2022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新建铁力至伊春铁路专项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

(一) 本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国铁集团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铁力至伊春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20】156号）、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国铁集团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铁力至伊春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0】202号），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铁路等级	高速铁路
速度目标值	250公里/小时
正线数目	双线
线间距	4.6米
最小曲线半径	一般地段3,500米、困难地段3,000米
最大坡度	20‰
到发线有效长度	650米
列车运行控制方式	自动控制（CTCS-2）
调度指挥方式	调度集中
最小行车间隔	按照满足动车组列车最小行车间隔5分钟设计。

可研投资估算	总额 9.8 亿元，其中有静态投资 94.62 亿元，动车组购置费 3.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0.18 亿元。
初步设计投资概算	按 924,074 万元控制，其中有静态投资 890,277 万元，动车组购置费 32,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97 万元。
项目资本金	全额资本金，黑龙江省负责征地费用 7.9 亿元，其余资本金 90.1 亿元路地按 3:7 比例出资，黑龙江省政府承担 63.07 亿元，由地方政府自筹解决；国铁集团承担 27.03 亿元，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
拟发行地方专项债券额度	-
建设工期	3.5

(二) 项目单位

1、主管机关

根据铁发改函【2020】156 号，本项目由国铁集团、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合作建设，路地双方依法组建合资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资产管理，委托黑龙江铁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建或采取工作总承包方式建设。项目建设成后委托哈尔滨局集团公司运输管理。

根据以上内容，鉴于国家铁路监管管理局和沈阳铁路监管局在黑龙江省境内未设立机构，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是本项目的主管部门。

经查，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是黑龙江省政府依法设立的国家机关，其职责范围之一为“负责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协调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有关管理工作”。

经查询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本项目主管机关的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000001697612W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孙宇
机构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 72 号
登记机关	黑龙江省编制委

2、项目实施机构

经查，根据铁发改函【2020】156 号可研批复和铁鉴函【2020】202 号初设批复，本项目由路地双方依法组建合资公司建设。新建铁力至伊春铁路建设项

目（简称“本项目”），批复给国铁哈尔滨集团公司和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资产管理单位即建设单位地方出资人代表。

经查，本项目系哈尔滨至伊春客专项目的一个标段。2019年10月8日，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哈尔滨至伊春客专筹备组的通知》（黑交投发【2019】97号），授权黑龙江省交投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代表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哈尔滨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哈尔滨至伊春客专筹备组，统筹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现合资公司已经成立—龙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地方出资代表，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参加项目前期建设的主体地位合法有效。根据铁鉴函【2020】202号，铁鉴函【2020】202号有权代表地方政府筹集项目资金。

经查，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MA1BF5266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星海路20号A栋301室
法定代表人	尚云龙
注册资本	4,02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	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开发、建设、经营，交通信息化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检测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客运经营，通信管道光缆租赁，广告牌租赁，制作、发布、代理广告，土地整治服务，土地储备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住宿服务，食品经营，通用仓储，贸易经纪与代理，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动车燃气、充电销售，矿产开发和经营。
营业期限	2019年1月18日至长期

经查，合资公司龙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系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龙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0MA1CB3F386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华山路 10 号哈尔滨万达商业中心商务楼 3 栋商务楼 7 层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竟达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铁路货物运输，铁路旅客运输，铁路建设和运营，房地产开发；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食品经营（不含餐饮服务）；境内旅游；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70 年 11 月 3 日

（三）本项目的批复文件

经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办理的建设批复文件如下表：

批准机关	审批文件
黑龙江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黑发改铁航【2018】337 号《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关于新建铁路铁力至伊春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黑环审【2018】3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9 日，《关于哈尔滨至铁力至伊春铁路有关意见的复函》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3 日，《关于呈报<新建哈尔滨至绥化至铁力至伊春铁路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报告》黑发改交通【2020】131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6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铁路哈尔滨至伊春铁路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办函【2020】363 号）
铁力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3 月 17 日，新建铁力哈尔滨至伊春铁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230781202000005 号
伊春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3 月 18 日，新建哈尔滨至伊春铁路项目（伊春乌翠段）《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230700202000004 号
庆安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3 月 18 日，新建铁路哈尔滨至伊春铁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2020004 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3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新建哈尔滨至伊春铁路资金筹措方案运营补贴方案及外部供电配套工程建设承诺的函》黑政函【2020】20 号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国铁集团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铁力至伊春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20】156 号）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国铁集团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铁力至伊春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0】202号)
黑龙江省水利厅	2020年5月21日,《实施新建铁力至伊春铁路水土保持补充方案告知书》
黑龙江省水利厅	2020年5月21日,《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新建铁力至伊春铁路水土保持补充方案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黑水保许可(承诺)【2020】4号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7月13日,《关于新建铁力至伊春铁路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黑环审【2020】19号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	2020年9月12日,《国铁集团工程管理中心关于新建铁力至伊春铁路DK52+515~DK112+700.782段站前工程施工图审核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工管设函【2020】100号

经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项目审批文件合法有效,具备办理后续审批文件的合法有效基础,尚待完成后续审批方可开工建设。

二、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期发行规模共计为61,250万元,2022年1月发行额度为18,400万元,拟于2022年2月发行额度为42,850万元。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

(一)《项目情况介绍》

经本所律师核查,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

《项目情况介绍》，披露了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项目建设方案等。

(二)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审亚太咨字(2022)180016号《2022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新建铁力至伊春铁路项目收益与融资财务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收益与平衡测算报告》披露了以下内容：项目概况、项目建设背景、项目建设可行性、项目概况、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项目相关风险及对策等。

本所律师认为：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项目情况介绍》《项目收益与平衡测算报告》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三)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以下简称“中审亚太黑龙江分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1. 审计机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现持有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5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3301129350F的《营业执照》、黑龙江省财政厅于2011年8月10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1702304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fc.gov.cn/pub/newsite/>)查询，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质，中审亚太黑龙江分所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所，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

(四) 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受聘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问，就本期债券的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经 2021 年度年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高清会律师和杨磊律师，皆持有经 2021 年度考核备案的《律师执业证》。

综上，本所及经办签字律师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与黑龙江财政厅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债券发行对中介机构资质的要求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项目情况介绍》已披露本期债券基本信息。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建铁力至伊春铁路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规定。

(三)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由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 2022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新建铁力至伊春铁路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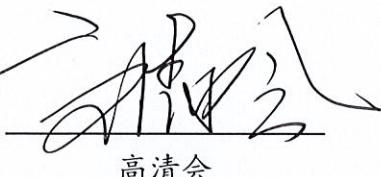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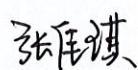


负责人：


梅向荣

经办律师：


高清会


张佳琪

张佳琪

2022 年 1 月 12 日

